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二	江定根
002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三	江定根
003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四	江定根
004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五	江定根
005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六	江定根
006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七	江定根
007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八	江定根

（續上頁）

008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九	江定根
009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五0	江定根
01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三九	江定根
01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0	江定根
012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ＪＥ三九三七二四一	江定根

附記：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